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結果**

**及**

**本公司新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容有關派送紅股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關派送紅股、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有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選擇表格已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寄發予股東（並非豁除股東），供彼等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並將有關表格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

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獲過戶登記處告知，股東（包括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交回合共 92 張有效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相當於合共 172,029,218.80 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根據平邊契據及條件可予調整）兌換為 1,720,292,188 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結果，合共 311,191,645 股紅股

將發行及配發予有權收取該等紅股的股東，而其紅股股票將於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可換股票據證書亦將於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寄發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該等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兌換其票據為股份，應依循可換股票據證書詳述的兌換程序。

董事會欣然公佈，派送紅股已成功協助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11年6月30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派送紅股前及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包括本公司的新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6.46%）：

	緊接完成派送紅股前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持有的 股份數目	1,719,427,500	84.64%	1,719,427,500	73.40%
其他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數目	1,743,543	0.09%	3,487,086	0.15%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310,312,790	15.28%	619,760,892	26.46%
<b>總計</b>	<b>2,031,483,833</b>	<b>100.00%</b>	<b>2,342,675,478</b>	<b>100.00%</b>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